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救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識軒（董事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114年度訴字第1452號）、聲請假處分（114年度全字第103號）及聲請保全證據（114年度聲字第18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得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明定，然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、聲請假處分及聲請保全證據（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1452號、114年度全字第103號及114年度聲字第184號，下合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，資本總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實收資本額僅100萬元，聲請人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

至114年9月8日止申請停業，停業原因係因相對人行政院等機關違法不作為，導致創業計畫受阻，自設立以來從未實際營運，全無營業收入，實收資本額100萬元又已用於公司各項規費及費用支出，公司帳戶現存餘額所剩無幾，聲請人代表人復自107年3月23日離職創業至今，完全零收入，個人存款近於零，名下亦無不動產及動產，生活費用仰賴家人支援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而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更具有重大公益，爰依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本案事件是否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事實，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主張為真實；或提出保證書以代替釋明證據，俾供本院審酌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